

**银行内部审核栏：**

境内外人士审核：甲方为境内人士 甲方为境外人士（含港澳台同胞），客户已提供居住满1年及投资资金来源于境内的证明。

产品销售人员（签名或盖章）：\_\_\_\_\_

甲方投资本产品的申请金额在5000万元（不含）以上的，已经销售行销售管理人员提示相关风险并审核同意。

审核人员（签名或盖章）：\_\_\_\_\_

## 华夏银行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

甲方：即本产品购买人

乙方：即本产品销售行，即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体销售行，以下或称“华夏银行”

甲方本着自主决策、自愿委托、风险自担的原则，购买乙方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甲方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双方经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书。本协议书适用于乙方销售的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本协议中提到的申购、赎回仅适用于开放式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产品性质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 一、产品基本内容

1、本协议项下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名称为：\_\_\_\_\_。

2、本产品代码为（本代码为本产品唯一标识）：\_\_\_\_\_，本产品详细情况见本产品的产品说明书（即相同代码产品说明书）。如本产品是开放式产品，甲方应根据产品说明书规定进行申购和赎回。

3、甲方预约认购/认购/申购/赎回上述产品的金额为：

| 申请金额<br>币种 | 亿 | 千 | 百 | 十 | 万 | 千 | 百 | 十 | 元 | 角 | 分 |
|------------|---|---|---|---|---|---|---|---|---|---|---|
|            |   |   |   |   |   |   |   |   |   |   |   |

二、甲方声明：甲方确认已收到本产品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和客户权益须知并已认同本协议书内容。甲方的投资决策完全是甲方独立、自主、谨慎做出的。甲方已阅读了解本协议书及上述文件的全部内容。应甲方要求，乙方已对本协议书及上述文件的相关内容，特别是甲方预约认购/认购/申购和赎回条款、其他约定条款、信息条款、免责条款等的内容和含义向甲方做出详细的说明和解释。甲方已完全知晓并充分理解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和投资本产品的风险，不存在任何疑问，甲方自愿接受本协议书内容，自愿承担相关风险。

### 三、名词释义

1、预约期：指产品说明书规定的预约起始日至预约终止日之间的时间段。

2、发行/募集期：指产品说明书规定的发行起始日至发行终止日之间的时间段。

3、申请日：指客户办理预约认购、认购、申购、赎回、提前赎回等产品交易申请的日期。

4、确认日：指客户办理预约认购、认购、申购、赎回、提前赎回等产品交易申请后由华夏银行业务系统确认的日期。

5、冷静期：指客户在销售文件签字确认后至募集期结束下一日17:30（含）的时间段。

6、成立日：指本产品募集资金到位、产品正式成立，开始按约定计算收益的日期。

7、到期日：指本产品投资期结束或提前终止，进入资金清算的日期。  
8、兑付日：指按约定向客户购买本产品的华夏卡中返还本金和收益的日期。  
9、预约认购：指预约期内预约购买产品；认购：指发行/募集期内购买产品；申购：指成立后购买产品；赎回：指部分或全部退出所持有产品。

10、销售文件：包括产品说明书、产品协议书、风险揭示书和客户权益须知。

#### 四、产品的预约认购/认购/申购和赎回

1、甲方已在乙方开立账户，指定华夏卡用于预约认购/认购/申购和赎回本协议项下的产品。

2、甲方变更证件资料、联系方式、卡号、交易渠道等本产品项下的相关内容须及时按乙方要求办理变更手续。对于甲方变更上述信息但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3、甲方在本产品全部赎回或兑付前，不得对购买本产品的华夏卡办理销户。

4、甲方同意乙方在本产品预约认购/认购/申购时，按照预约认购/认购/申购金额，冻结甲方预约认购/认购/申购本产品的华夏卡活期账户可用余额中相应金额的款项。当该账户可用余额不足时，经甲方确认（确认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通过系统确认）后华夏银行通过系统自动划转该账户签约的日日盈业务快速赎回资金至购买本产品的华夏卡活期账户内进行冻结。

5、甲方同意乙方在本产品预约认购/认购/申购时从购买本产品的华夏卡中冻结约定的申请金额用于购买本产品。

6、甲方预约认购/认购/申购单笔金额超过5000万(不含)以上的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应当至乙方营业网点进行预约认购/认购/申购并当面确认冻结资金。

7、募集期起始日，华夏银行通过系统自动进行预约认购转认购，预约认购冻结资金转为认购冻结资金。

8、本协议书签订后，甲方可在本产品预约期持续预约认购，也可在本产品发行期持续认购。如本产品是封闭式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在产品成立日至产品到期日期间不允许申购和赎回（产品说明书有其他约定的除外）；如是开放式产品，可在成立日后按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交易日交易时间持续申购或赎回。

9、产品兑付时，乙方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将本金及收益划入甲方购买本产品的华夏卡。

#### 五、其它约定

1、乙方允许甲方在预约期内撤销预约认购的，甲方在申请撤销时须退还本协议书原件（通过非柜面订立本协议的除外）。甲方对预约认购交易进行撤销，系统对甲方华夏卡活期账户内预约认购冻结资金进行解冻。

2、乙方允许甲方在发行/募集期、冷静期内撤销认购的，甲方在申请撤销时须退还本协议书原件（通过非柜面订立本协议的除外），系统对甲方华夏卡活期账户内认购冻结资金进行解冻。

3、乙方信息披露方式、渠道和频率，以及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各方的责任详见本产品说明书。

4、本协议书中涉及的日期如遇本产品所涉及国家或地区的法定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5、如需进行业务咨询或投诉，请拨打华夏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77。

#### 六、信息条款

1、在华夏银行为客户办理本协议项下业务或履行反洗钱、审计、统计分析等所必需的情形下，客户同意并自愿授权华夏银行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客户在办理本业务过程中的个人信息，客户个人信息包括客户的身份信息（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手机号码）、银行卡账户信息、交易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当华夏银行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的个人客户信息种类、目的、方式发生变更时，华夏银行将重新取得客户同意。

2、客户的个人信息中身份信息、账户信息、交易信息属于客户的敏感个人信息，客户同意并自愿授权华夏银行处理其敏感个人信息。客户拒绝提供该信息的，可能会影响客户使用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客户知悉敏感个人信息一旦发生泄露或者被非法使用的，容易导致客户的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华夏银行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相关要求，在现有技术水平下，采取严格的保护措施保护客户的敏感个人信息。

3、客户同意并自愿授权华夏银行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规定或有权机关的命令，为履行反洗钱、反欺诈、有权机关查询、冻结、扣划等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之目的，将客户的信息提供给监管机构、有权机关等。

4、客户同意并自愿授权华夏银行将采集的客户个人信息进行存储，保存期限为业务关系终结后至少5年，法律、行政法规对客户信息有更长保存期限要求的，从其规定。当超出保存期限后，华夏银行会对客户的个人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

5、客户有权通过华夏银行柜面、自助渠道等行使法律所赋予的对客户个人信息的知情权、决定权、查阅权、复制权、更正及补充权、删除权、解释权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华夏银行对客户个人信息依法履行保密义务。对于客户同意并自愿授权华夏银行处理的个人信息，华夏银行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与客户的约定开展信息处理行为，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来保护客户的个人信息。

6、基于客户同意华夏银行处理其个人信息的，客户有权撤回其同意，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客户知悉并确认，客户撤回个人信息同意，将可能影响华夏银行为客户办理业务或提供服务。客户撤回同意的，不影响撤回前基于客户同意华夏银行已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

#### 七、免责条款

1、因不可抗力或非乙方原因发生的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导致交易失败、延迟或甲方产生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将积极协助甲方解决相关问题。

2、由于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甲方承担的风险和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3、如果由于甲方的原因，资金被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冻结、扣划，乙方不承担责任。

#### 八、本协议书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通过柜面订立本协议的，本协议自甲方签名且乙方经办机构在同一协议加盖业务章之日起生效。通过非柜面订立本协议的，本协议自甲方在相关系统页面勾选确认同意本协议时生效。甲方可通过乙方官方网站查询本协议内容。

2、本协议书签署后，因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变化或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等合理原因且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变更本协议内容，并将通过官方网站（[www.hxb.com.cn](http://www.hxb.com.cn)）公告或者通过电话、短信、信函等任一合理的方式告知甲方。甲方若对变更内容有异议，可按变更公告（告知）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后终止本协议；如在公告（告知）规定的时间内甲方未按要求申请办理相关手续，视为甲方同意变更内容。

3、本产品未成立或甲方的申请被乙方确认失败的，本协议终止。

4、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甲方提前全部赎回本产品、乙方提前终止本产品或本产品到期终止的，乙方向甲方清算或兑付资金完毕时，本协议终止。

5、乙方允许甲方撤销预约认购/认购/申购且乙方将预约认购/认购/申购冻结资金解冻时，本协议终止。

九、因履行本协议书而引致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产品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和客户权益须知均为本协议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中所称“客户”、“投资者”均指本协议甲方。

十一、本协议书一式三联，乙方执两联，甲方执一联，各份正本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名）：

乙方（发售行业务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请销售人员对上述内容及客户签署信息进行审核。 产品销售人员（签名或盖章）：